

外墙保温承包合同 外墙保温供货合同(精选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2023年外墙保温承包合同 外墙保温供货合同(五篇) 篇一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 竣工验收；
-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甲方或监理的有关规定、质量、文明施工及安全、违反操作规程，甲方可视具体情况给予处罚。
- (3) 材料验收；材料复试合格后准许使用。
- (4) 隐蔽工程验收：经监理及项目部验收 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

2、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七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3、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严把火灾关，如引起火灾全部损失有乙方承担并罚款2—5万元。

4、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保修期限为二年。

第十一 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

3、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4、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5、由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每日支付给甲方工程款总造价百分之一得违约金。延误工期10天以上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随时安排其他专业公司进驻现场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进出场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在三日内全部清理退场）

6、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1.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 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进行调解

2、调解不成，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果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二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无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及福建省有关基本建设和施工管理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_____包工包料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承包形式和施工依据

工程项目：

使用品牌：

工程范围：外墙内保温系统项目25mm玻化微粒珠保温浆料-抹聚合物抗裂砂浆-压入耐碱网格布-抹抗裂砂浆。具体内容和范围以建筑外墙内保温系统设计图纸为准。

承包形式：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承包。

施工依据：以本合同以及施工图纸，现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验收评定标准和工程变更通知单为本工程施工依据。

二、施工工期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具体开工日期以甲乙双方书面形式确认的开工日期为准。

2、如有特殊情况(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乙方工期可顺延。

三、工程造价

工程总造价约： 元。

四、结算方式

1、乙方承包甲方外墙内保温系统项目施工，承包价按人民币元/平方(按实际展开面积计算)

2、工程量报价中包括保温系列材料、人工工资费用、检测费用、不包括税金。

(1. 本合同第五条工程承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成本、机具、运费、各种应付税款、搬运费、工资、安装费、一般支出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保修费、工程查验/检验费，以及就本工程所做的试验而需交付的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等所有费用开支； 2. 本合同工程总价系属固定价格，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包括因工程所需的材料、供应品及设备价格的涨跌，或因与本合同施工有关的工资率及其它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且不得以未充分了解增加成本的因素而要求调整工程价款或请求额外补偿。)

五、付款方法

1、合同签定，人工、材料进场十天内甲方付给乙方所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0%作为备料款。

2、工地正常施工，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当月所完工程量的80%进度款。

3、本工程节能分部验收全部合格后，乙方报送的结算书经甲方审核后30天内支付乙方工程量总造价15%进度款。

4、竣工验收通过后，余款一年内付清。

5、甲方如若未按甲乙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有权停止工程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六、甲、乙方工作

1、甲方工作：

a□提供配合施工用水、电、作业现场等，仓库、内墙脚手材料、砂浆机、施工电梯等供乙方使用。

b□提供有关图纸资料及施工现场障碍物拆除。

c□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办理签证。

d□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结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乙方工作：

a□施工人员进场后根据施工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施工，听从甲方安全专职人员指挥。

b□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和施工机具的合理调配。

c□按合同规定做好材料的采购、供应和管理工作。

d□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七、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

1、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2、工程验收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乙方负责对原始资料、报验资料的收集、整理、报审和归档。

3、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可以分阶段验收。

4、乙方负责本子分部工程的全部检测、验收费用，并保证合格通过该分布的验收。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全部条款履行完毕后即自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2023年外墙保温承包合同 外墙保温供货合同(五篇)

篇二

对于施工合同，合同中应对工期约定要准确、完善，如果存在中间交工工程，对中间交通工程的开工、竣工日期，也应在合同中做出明确约定。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房屋外墙保温施工合同相关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外墙保温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合同内每栋单体楼外墙胶粘50mm厚xps板保温层；外表面胶粘标准网格布；安装高强塑料铆钉。

合同工期：

工期：按项目总进度及甲方要求为准

如果因发包方原因或建筑物主体不能进入外墙保温施工工序，工期应顺延。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施工过程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外墙保温应用技术规程(db64/048—20xx)》执行。

引用标准：

《玻璃纤维制品实验方法》(jc176—1996)

《康克外墙隔热保温系统施工规程》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1、工程施工及验评办法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外墙保温应用技术规程(db64/048—20xx)》

2、质量等级：合格

3、质量等级经质检部门，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评后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由承包方无偿返修，达到合同规定质量等级后方可交工。

技术资料、图纸及其它材料的提供办法：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相关技术资料，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应出具变更通知单。

2、承包人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供产品近期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施工工艺及施工技术规程等。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外墙外保温每平方米造价为： 68元(外墙挂板) ;70元(外墙挂石材)， 工程量以实际结算为准。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施工进度进行付款，待外墙外保温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价款的85%。

2)、工程整体竣工且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完实际结算后工程总价款的90%， 剩余的10%作为保修款保修期结束后付清。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3)、在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施工工程量且签字认可后， 30天内付清工程款。

违约责任：

1、承包方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责任除外)。

2)、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在保值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赔偿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损失。

4)、如保温效果达不到有关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需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因工

程款不到位而产生的延误工期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如施工条件达不到而产生的延误工期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合同的有效性：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视为有效且具有法律效力。有效期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工程款全部付完时止。

十、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或终止，须在7日前提出，要有书面文件为据，如发生纠纷，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则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共四页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1.2 本合同；

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6 设计、施工图纸；

1.7 工程量清单；

1.8 工程报价单、预算书及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文件

第二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

3.2 工程地点：

3.3 工程内容：

3.4 工期：本合同工期为 天，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3.5 图纸

3.5.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名称、日期和套数：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疑问， 日内没有提出书面疑问，则视为没有疑问并完全、准确的理解图纸要求。

3.5.2 乙方额外要求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

3.5.3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图纸失密时止，应对图纸履行

保密义务，保密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泄密的，应承担合同总额 %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甲方工程师/工程师代表)

4.1 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工程师/工程师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及其它事宜。

4.2 甲方的指令、通知由甲方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监督执行，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

4.3 若甲方代表易人，须提前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4.4 甲方的监督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第五条 工程监理

5.1 甲方委托 (以下称监理单位) 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社会监理，负责本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等工作的监理工作。

5.2 监理单位委派 为监理工程师，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配合监理工程师进行见证。

5.3 甲方委派的监理单位和具体监理人员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六条 乙方项目经理或驻工地总负责人

(包括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变动，如需变动，需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变动。否则，项目

经理或驻工地总负责人擅自变更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其它人员擅自变更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人；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给予乙方项目经理或总负责人的任何书面指示将视为已经有效地给予乙方。

6.2 乙方项目经理或驻工地总负责人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或驻工地总负责人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或甲方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 乙方项目经理、驻工地总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若离开，须向甲方代表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离开。

6.4 乙方项目经理、驻工地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出现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到位。

6.5 乙方项目经理或驻工地总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认为甲方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可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逾期视为认可。在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乙方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7.1 甲方在开工前提供水、电接口至施工现场，由乙方安装计量表具并负责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乙方进场后，双方应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移交手续。

7.2 开工前甲方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给乙方，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乙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

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每周提供本周施工进度统计报表及下周施工进度计划。冬季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应在开工前 日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确认并以书面通知后方可执行。

生的费用。

7.5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及移交之日止，负责甲方及监理人员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及环境卫生等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6 乙方需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关费用。

7.7 乙方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由甲方负责。

7.8 乙方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提出方案并报甲方、工程师及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被破坏的公共设施，恢复原状，并承担费用。

7.9 乙方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卫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直到工程完工。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10 乙方必须按本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完成并修补施工中的缺陷。在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授权的范围内，涉及工程或与工程有关的事情，乙方都应依照并严格遵守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1 乙方应建立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操作工艺

流程、技术要求施工，设置各级技术管理和质量检查人员，并严格按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检查，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须返工修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延误的工期乙方承担责任。做好自检和工序交接检查，符合质量要求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果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所报项目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乙方须返工、修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所延误的工期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12 在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7.13 乙方有义务对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进行优化，但优化的最终方案以甲方或设计院认可为准。

7.14 施工中如现场情况与图纸有出入时，乙方有责任将现场尺寸通过施工草图递交给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甲方将施工场地移交给乙方后，乙方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事情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等)。除不可抗力或甲方指令原因外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16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设计院、监理、施工单位和甲方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7.17 对于乙方所雇用的工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的损害或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甲方因涉及此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18 乙方应及时交纳水、电和其他相关费用，因不及时交纳造成工程停工，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19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7.20 乙方须按甲方的工程所需，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资料及施工图纸。

7.21 乙方必须使用甲方要求或书面认可的材料，并向甲方提交材料来源以及合格的证明文件。甲方要求是指：甲方明确提出的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购买的材料。甲方认可是指：辅助性材料或主要材料，甲方没有指定，可由乙方自行决定购买的情况，但必须经过甲方认可方能使用。

7.22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单位的意见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向乙方提出调整或变更本合同产品的数量或型号，综合单价不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

7.2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生产场所的制作进行监造；有权对乙方现场安装施工的质量、流程、工艺、安全、卫生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

7.2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类制作、安装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对于超出国家现行规范的检查或检验，乙方同意全面配合。对超出国家现行规范的检查或检验，若存在额外费用，检验合格的，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25 甲方对于乙方在制作、安装工程中存在的不合规范、质量瑕疵问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8.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 元整(大写： 元整)，综合单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综合单价不因施工过程中人工、材料价格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变动做任何调整，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在图纸中已经设计的项目或者工序或者材料，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该部分的分部分项项目的，在招标阶段投标人没有提出的，该部分漏项的分部分项的造价视同包含在其他分部分项的报价中。

8.2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有合同单价的执行合同单价；没有合同单价，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与合同单价相近、只涉及主材变化的，通过与合同单价的主材价格进行补差，补差部分只计税金，不再计取其它费用。没有合同单价可以参照的项目，按照投标水平重新编制单价。

8.3 乙方同意现场签证按甲方的签证制度执行，否则甲方不认可。

8.4 上述情况发生后，由乙方编制调整预(结)算书送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有权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

8.4 除8.1款规定情况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由于乙方自行核算导致的漏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工程量确认

9.1 乙方在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交上月工程量统计报告，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设计图纸核定已完工程量(计量)，并按甲方规定书

面确认后，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9.2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和15%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见附件。

10.2 承包方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按月支付上月已完成工程量进度款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方提供施工、造价单位、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形象工程进度证明材料、相关进度验收单及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作为施工进度付款依据，承包方积极配合发包方及造价单位进行进度款审核工作，在承包方进度款资料报送发包方及造价单位审核完毕后，次月10日前完成进度款支付。每次付款承包方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10.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承包方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工程结算报告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初次审核后，发包方、承包方、造价咨询单位三方确认后，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85%;二审完成后，发包方、承包方、造价咨询单位三方确认后，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5%，承包方提供工程类100%发票。

10.4 留工程结算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4个月，提供无质量问题和无索赔的相关文件后，无息返还。

10.5 从开工后第二个月起，三个月内平均扣回预付款。

10.6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认为承包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有权中止付款。

10.7 承包方申请资金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工程款、保修金在内的全部款项支付)必须满足发包方资金专用申请表(附后)的要求,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承包方自行承担责任。

10.9 工程决算费用:承包方报审工程决算价不得大于中介机构审定工程造价的5%,报审项目净核减额(净核减额=施工方报审额-咨询方审定额)占报审额5%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净核减额占报审额超5%以上部分,按照核减金额的5%计取审计费,由承包方承担(由发包方直接从该承包及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

果,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1.2 乙方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饰面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产品检测报告,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使用。设备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的原件,材料原则上应提供产品合格证的原件。

11.3 若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报验材料有异议,可按规定程序进行抽检,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本工程所有安装材料均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和乙方共同检查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后方可使用。已进场的材料和设备,经双方验收合格的材料交由乙方照管,期限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给甲方为止。以上进场材料和设备未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署出场许可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11.5 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检验认可并不免除以后

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1.6 在施工工程中，甲方有权对使用材料进行更改，变更后的材料由乙方重新报价，经监理公司审核后报甲方确认，经确认后的单价作为以后结算单价。

11.7 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指定的材料，乙方不得变更。如需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工程变更包括重大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施工质量、技术问题导致设计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此条以甲方同意为前提，若甲方不同意变更，则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或重作，工期不顺延。乙方不同意返工或重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2 乙方同意由于设计变更、设计不清晰需要确认导致的停工、窝工、倒运、设备调迁、材料构件积压，不向甲方提出或要求赔偿，工期可顺延。

12.3 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12.4 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必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修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2.5 工程变更价款采用补充合同方式结算，未纳入补充合同的工程变更资料不能作为乙方工程变更价款结算的依据。

进行汇总，并分批次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12.7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但施工图纸中存在的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承认该工程量。甲方不做工程量及工期、价款上的任何

调整。

第十三条 质量与验收

13.1 工程质量

13.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工程，并应符合本合同或技术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本合同约定（优先适用）、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规定合格要求，返工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3.2 检查和返工

13.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3.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施工，乙方应按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2.3 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检查检验不合格时，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

13.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重做后重新验收。

13.3.2 甲方对乙方隐蔽工程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因此对乙方进行索赔的权利。

13.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验收，自行验收甲方不认可，也不予结算，乙方应重新组织验收。乙方拒不重新组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4 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甲方都可以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乙方应予配合，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负责重做或修复，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四条 竣工资料

- (1) 设计变更文件及图纸；
- (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记录，施工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
- (3) 工程竣工图；

(4) 其他需存档的施工技术资料。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

15.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5.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全部费用。

15.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15.4 工程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书，乙方做到工程完工后清场，正式移交甲方管理。

15.5 如本合同工程需在后续工程完工后方能验收的，保修期自后续工程验收合格时起算。

第十六条 竣工结算

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按照第十四、十五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报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第十七条 保修

17.1 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计为_ _个月。

17.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害、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17.3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

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17.4 保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17.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派人到现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修理，所发生费用从甲方应付乙方的保修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7.6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7.7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7.8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7.8.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17.8.2 质量保修期；

17.8.3 质量保修责任；

17.8.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17.9 质量保修书乙方应承担的保修责任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

17.10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保修期自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重新计算。

第十八条 安全施工

18.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并采取一切措施减少损失或损害。

18.3 对于乙方所雇用的工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的损害或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证甲方不负担涉及此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4 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包括意外事件)，造成停工或被禁止施工，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政府部门对甲方可能的处罚)，工期不顺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工程转包、分包

19.1 禁止乙方转包工程。

1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9.3 乙方转包、擅自分包工程的，甲方没收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在结算价款中扣除，结算价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9.4 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或个人进场施工，视

为乙方已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第二十条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20.1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主要形象进度比批准的计划拖后 天时，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

知甲方。乙方在 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20.2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本工程的初步施工设计，乙方应在收到每个阶段工程施工图纸后 天内对该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报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

第二十一条 开工、施工现场及竣工管理

进场后，视为接受并认可开工条件，不得再以未具备开工条件等理由推迟开工或拖延施工，否则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23.1款执行，可累计处罚，乙方同意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 施工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21.3 乙方项目经理(副经理)、驻工地总负责人(若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以监理工程师组织例会签到考核为确认依据。项目经理、驻工地总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如离开工地超过一天(含一天)，应向甲方代表请假并经批准，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21.4 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三天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按照甲方指令要求变更过来)；乙方应提供其驻本工程工地管理人员表。

21.5 乙方以下人员，经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提出，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乙方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xx元；同时，乙方应在3天内完成用合格人员（甲方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否则每拖延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每人次，拖延超过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a.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执行甲方指令的人员；b.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正常工作的人员；c.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d.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的人员；e.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f.高空抛倒建筑垃圾的人员；g.随地大小便的人员等。

21.6 对于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职务或玩忽职守人员的指令，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应提供其它称职人员接替其工作，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同意，被撤换的人员不应再承担本工程中的任何工作。

甲方书面报送《下周施工计划》和《本周完成工程月报》，
《下周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能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21.8 乙方须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因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工作，协商解决，服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1.9 乙方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经理或驻工地总负责人被甲方要求撤换，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每人次；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要求撤换或调职调岗者，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20xx元/每人次违约金。

21.10 乙方必须考虑污水处理办法，排至甲方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21.11 从开工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止，乙方对所有有关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和配套设备装置的照管负全责，并承担毁损、火(水)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损失。但对那些已办理中间接收手续并交付甲方的工程，从办理接收手续之日起，此照管责任转给甲方。

21.12 乙方应对所有工地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21.13 乙方负责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
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

符合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的书面形式，并且必须提前三天发文给甲方。乙方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和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发，甲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21.15 乙方所需场地应经监理单位报甲方核批后方能使用。工程验收后 天内，乙方应将场地清理干净退还甲方。乙方负责标段内厕所垃圾清除外运及相关的一切费用，并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若乙方不履行此义务，甲方可自行委托他人，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以市场价按实际发生数计算)。

质量、安全事故问题或者其他原因，被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政

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处罚，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万元，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或保修款中直接扣除。

21.17 乙方对甲方或监理任何指令必须按时完成，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累计3次后，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并且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单位完成该项指令。甲方有权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倍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18 乙方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其所雇佣民工的工资，为保证其履行诺言，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承诺证明，保证乙方所雇佣民工若因工资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1.1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组织或聚集民工到甲方办公机构闹事或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否则，发生一次上述情形，罚款 元，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20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人员向甲方索要工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索要人，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21.21 乙方提供的工程决算资料(包括工程量和总金额)与甲方聘请的造价或审计机构做出的最终决算报告差额不能超过 10 %，若超出，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审计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2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资料保存及信息沟通，保证信息沟通、反馈及时。因资料丢失、信息沟通不畅造成工程延误，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1.23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规范性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按每日或每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提交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若延迟，则每一天承担违约金1万元。

第二十二条 冬季施工

22.1 本合同工程价款包含冬季施工费的，如因乙方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在正式开工或工程进行一部分(总工程量的%)时已过冬季，则无需支付冬季施工费，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相应冬季施工费。

22.2 本合同工程价款包含冬季施工费的，在施工期间超过2天气温达到无需支付冬季施工费温度的，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将相应扣除冬季施工费。

22.3 冬季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应在开工前 日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确认并以书面通知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 违约责任

23.1 乙方逾期竣工，从逾期的次日起，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天仍未能竣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23.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确定每日、每周施工工程量，甲方对其进行考核。若未完成周工程量，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造成逾期竣工的，按前款执行，可双重处罚。

23.3 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规范要求的，乙方必须无偿、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同和规范要求，返工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按23.1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乙方交付的工程无法通过返修修复的或主体工程存在瑕疵导致修复不能的或经二次返修仍不能达到使用状态的或已完工程明显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且在甲方提出后不能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4 乙方使用不合格原材料、设备或擅自更换已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设备的，乙方负责更换合格产品、返工重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条23.1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5 乙方因使用不合格材料引起建筑工程质量事故、事故隐患、瑕疵，或违反安全施工规定，导致甲方损失或损失可能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监理单位监督和指令或未能积极与监理单位协调配合做好施工工作造成工程修改、返工的，如甲方同意乙方继续施工的，返工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按本条23.1款的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7 乙方未按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撤换不能胜任职务或玩忽职守人员的指令，乙方拒绝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8 依据本合同条款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负。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损失或赔偿，由乙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甲方只结算已完工程并确认为合格工程部分的材料费及人工费。合同解除后5日内，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指定审计或鉴定机构对已完工程进行审计鉴定，若3日内乙方不配合，甲方可自行委托审计或鉴定机构进行确认，乙方对前述鉴定结论予以认可。无论是双方共同委托还是甲方自行委托，审计或鉴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合同被确认为无效的，处理方式及违约责任同上。

23.10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

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器械等。

23.11 乙方若未执行监理单位的指令或对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严重敷衍了事，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罚外，甲方还有权停发本期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完成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达到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满意为止。

补或赔偿，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将此部分款项扣回。

23.13 乙方施工场地清洁不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不能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或施工结束后未按规定要求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退还甲方，未将余泥垃圾运出本工程外，或逾期未退场，甲方则按所占场地面积每天 元/m²计罚乙方。

23.14 保修期内，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也可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未支付的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全额赔偿。

23.15 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3.16 乙方应及时交纳水、电和其他相关费用，因不及时交纳造成工程停工，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导致甲方垫付的，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按垫付的金额和时间按日计收万分之五的利息。

方按照应付部分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23.18 本合同项下甲方要求乙方赔偿的损失计算方法：直接损失加间接损失。

付违约金 元；未完整提供竣工资料，甲方有权拒收。导致迟延交付，按照前述约定执行，甲方并有权拒绝支付结算款，责任、损失自负。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在短期内对本合同的履行无重大影响，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无法消除，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五条 保险

25.1 甲方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承担费用 25.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第三人生命财产、运至施工现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及施工机械办理保险，并承担费用。

第二十六条 送达

甲方给乙方的函电，按上述地址、传真号码发送，如有变更，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否则若按本地址和号码发送的，视为正确送达。

地址： 传真号码：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二十八条 其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对甲方已经或可

能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第二十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2023年外墙保温承包合同 外墙保温供货合同(五篇)

篇三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北新第外墙保温工程“劳务分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和承包的内容:

- 1、工程名称：北阳新第外墙保温工程
- 2、工程地点：自由大路与亚泰大街交汇处东南角
- 3、承包内容：北阳新第项目2-13#楼外墙保温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图内的全部工程量。包括外墙面苯板粘贴、装饰线

条粘贴、一布两涂和两布三涂及按规范要求使用苯板钉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程内容。一标段：2#、3#、4#楼；二标段：5#、6#、12#、13#楼；三标段：7#、8#、9#、10#、11#楼。

二、工程工期和开、竣工时间

1、工程工期：本工程日历工期为30天。

2、开工时间：20_____年

3、竣工时间：20_____年

三、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

2、合同价款：

一标段合同价暂定为：?万元人民币（大）?万元整

二标段合同价暂定为：?万元人民币（大）?万元整

三标段合同价暂定为：?万元人民币（大）?万元整

3、付款方式：每个标段工程完成50%付至该标段工程总价的3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该标段工程总价的70%，验收结算后付至该标段结算工程总价的95%，质保金为5%，待质保期1年过后无息返还质保金。

4、每次工程款支付前，乙方必须按甲方流程填写书面报告，并提供等额的长春市南关区地税局开据的建安发票。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正常的施工条件。

1. 2甲方负责开通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交通干道，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顺畅。

1. 3由甲方代表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本工程中甲方的所有文件必须经甲方代表（或授权人）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 1乙方应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入现场施工，并在前2日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及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2.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期间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影响工程进度，否则应向甲方赔偿损失20_____元/天。

2. 4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住宿设及办公设施，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保证现场文明施工规范化管理，警示标牌齐全，严格遵守施工安全准则。

2. 10乙方应做好本工程材料的订货、采购、供应工作；

2. 11乙方已竣工工程在未交付甲方使用之前，乙方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无偿修复或恢复。在向甲方交接之前仍不恢复时，甲方从乙方结算价款中直接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数额扣除修复费用。

2.12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设施及暂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2.13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维护甲方利益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不得恶意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保证其行为符合甲方对工程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违反本条义务的，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2.17 施工用水、电接口按甲方要求接至施工场地，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施工单位自行挂表计数，同时上报甲方工程师。

2.18 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内容时建设单位将进行每次1000元的罚款。

2.19 乙方应自行约束施工人员不得到部队院内随意走动，如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或与总包单位之间的矛盾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时甲方将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2.20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结算前需向甲方提供所有相关部门出具的该项工程的检验报告。

五、工程质量及保修承诺

1、工程质量：

1.1 原设计外墙外保温为防火分仓改为防火_____带。保温厚度同原设计分仓厚度。_____带采用a2级改性酚醛板，容重为50kg/m³,防火保护层首层6mm,其余不小于3mm.原设计幕墙内外墙保温防火分仓改为等厚度a2级改性酚醛板，容重50kg/m³]

1.2 本工程外墙保温采用贴砌热塑型保温板系统，采用阻燃聚

苯乙烯泡沫塑料板，燃料性能为b1级，聚苯乙烯泡沫苯板容重为20?k/m³

国家标准设计图集10gj16

国家标准设计图集10j12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贴强度检验标准》jgj110

1. 4本工程所需的保温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在使用前必须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运送到建设单位指定的工地现场，对材料质量负责，并服从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管理。

1. 5本工程中使用的保温系统材料须取得当地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备案证。

1. 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包括节能工程的检验批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和分部工程验收。

1. 7工程竣工后提交由长春市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格的验收报告。

2质量保修责任

2. 1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3、保修费用

六、设计变更、资料的有效性：

1、有效的签证：由双方即时签字的、合法的、已归档的原始资料。

2、资料有效性按以下条款执行：

2.1 甲方要求增加的签证工程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托。

2.2 发生费用的资料签证：必须由以下人员签字认可。即由甲方工程部、成本部及乙方代表共同签字后生效。

2.3 施工过程签证和双方确认内容：双方指定的人员在当日内签字，同时乙方应在一周内上报签证资料（附带照片和视频资料），若超过规定时间则甲方有权不办理签证流程，结算时不予结算。

七、工程材料供应及验收

1、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图集及施工图纸要求。

2、工程材料的验收：

2.1 本工程的全部材料必须按要求，严格履行送检制度，费用由乙方负责，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2.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的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检，若发现有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更换材料并进行处罚。已经使用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要更换，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及其组织的施工队伍（班组）必须树立工程质量第一和安全文明施工的思想意识，建立质量终身负责制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各阶段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验收必须达

到合格标准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并保证整体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一次验收达到合格。

2、安全施工：

2.1合同双方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吉林省颁布的各项安全规定及操作规程，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2.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指导及安全教育，坚决落实好“安全_____教育”制度，未受安全教育人员严禁安排作业，查处一例，罚款500~1000元，且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2.3安全施工除乙方自身加强管理外，还必须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管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

2.4承包人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即：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和《十个不准》，未经教育不得上岗）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安排未经教育的工人作业发生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负全责。

2.5杜绝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若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等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3、文明施工，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标准，双方还约定如下：

3.2施工现场内要讲究卫生、行为规范。

3.3承包人作业人员对发包人的工作有任何意见应由承包人代表跟相关人员协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到发包人办公室大声喧哗、滋生闹事；该情况一旦出现，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自身监管不力，管理不当，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文明施

工达标价格处罚承包人20_____元/次。

九、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日期确认

1、验收：

1. 1乙方负责的全部工程和甲方另行分包的工作内容的分项自检合格，自检资料和有关竣工资料备齐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 2甲方收到备齐的竣工资料后在一周内进行甲、乙双方联合初验，如有整改则提出整改意见；乙方经整改后，甲、乙双方再进行终验。

2、工程竣工日期的确认：乙方负责的全部工程内容竣工，且分项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经验收合格完整移交后，由甲方组织召开竣工验收会，验收会上宣布合格之日为乙方工程正式竣工日。

十、工程结算

1、结算依据：

1、 1北阳新第2-13#施工图纸

1、 2设计变更

1、 3现场签证资料

1、 5外墙保温工程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及投标单位投标文件。

2、 结算方式：施工图范围内总价包死。

2. 1工程结算时间的规定：在竣工资料完善后及时提交结算资料，在一个月内与甲方办完结算，并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结算

审计工作。

2.3 签证则单项（不予累加）50000元以内（含50000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50000元以上的签证按投标文件中相对应项的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违约处理

1、发包人违约责任

1.1 由于发包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2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2承包人违约责任

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甲方、设计单位要求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2日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服从，退出施工现场。合同双方的结算事宜必须在承包人退场之后办理，如承包人未退场，发包人有权不办理结算手续。承包人以此取闹的，发包人仍有权按本合同中相关条款扣除承包人文明施工达标款。承包人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2.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施工人员、队伍的更换、调整。按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签字认可后，及时调配作业人员进场。承包人不得以工期紧、节日或农忙等其他非不可抗力因素为借口，影响甚至延误发包人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必须保证施工进度计划的顺利完成。

2.3如承包人不能满足发包人施工进度要求而造成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处罚并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中的进度达标款；并让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增派施工人员甚至于更换施工队伍，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2.5合同一经签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以投标报价不能完成所有工程量而中止施工，如果发生此类事件乙方将无条件退出现场，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甲方有权另委派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十二、保修

1、保修责任：乙方应按法律、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有关规定，由乙方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保修要求：竣工移交前，乙方必须向甲方递交保修责任书。

3、工程质量有问题，甲方通知了乙方，乙方不严格执行保修条款，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处理全部费用在合同价款剩余的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保留追诉权利。

十三、其他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结清工程款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2023年外墙保温承包合同 外墙保温供货合同(五篇) 篇四

购方：

签订地点：

一、 合同总价： 橡塑保温材料： (元)。

二、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及金额： 单位： 元(人民币)

三、 供货时间： 购方出具书面供应清单， 供方在接到供货清单天内供货。

3、 供货产品必须是河北华美集团厂家生产；

4、 若经检查验收时发现有违反以上几条的， 取消合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货到现场后， 由建设单位、 项目监理、 安装单位随机抽样送检。若合格， 报告交监理处备案;送检不合格， 所有送至现场的货物全部退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即时终止合同。抽检费由供方负责。

五、 交货地点、 方式： 交货地点为水浒文化广场(梁山县城越山南路20号)， 由购方相关单位验收。

六、 本合同价格为落地价。

七、若施工过程中有何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八、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所有包装不回收。

九、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2、货到验收后，如发现质量问题请在7天内向供方提出；若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供方保证在10天内更换。

十、付款方式：

保温材料、胶水及胶带到现场验收合格后十天内付合格货款的65%，系统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30%，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5%余款。最终合同总价依据合同单价及实际使用数量确定。

十一、违约责任：

2、如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供货，供方承担供货违约的责任，并接受不低于采购物总价的处罚。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4份，供购双方各执2份；

购方：供方：

地址：地址：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经办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2023年外墙保温承包合同 外墙保温供货合同(五篇) 篇五

出卖方(乙方)：

经双方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拉运地点

第二条、 产品的品名、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和价款。

第三条、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图纸设计要求，确保产品质量。

第四条、 产品交付时间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产品的时间遵守如下述方式约定：甲方根据工程进度以电话或其它形式通知发货，但应提前 五 日通知。

第五条、 产品交付方式、地点和运输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方式的约定：乙方应将产品卸到甲方指定地点或仓库，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件等资料。乙方交付产品后，由甲、乙双方、监理共同取料，到检测部门对产品进行复试，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每批材料进场后，甲方应付乙方本批材料款的100%。

第七条、 其它

产品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品种、质量进场，按照足方计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与变更，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有书面记录，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签字时间为月日，签订地点为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